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3 号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 关于渤海耕读基金的管理及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渤海耕读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河北盛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每年捐助的助教金做为渤海耕读基金，用于校区教育教学改革、学风建设、教学硬件建设三个方面。以此激发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新力，培育标志性成果，提升立德树人成效，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耕读基金统筹用于支持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聚焦重点难点，明确目标任务，助推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注重绩效，示范引领。强化绩效考核，加强项目建设效果评价。通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专业、培育一流课程，打造一流师资，汇聚优质育人资源，涵育优良育人文化，充分发挥校区改革试验田的引领带动作用，助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持

续提升。

第五条 科学研判，动态支持。根据国家教育教学形势，结合学校和校区的工作安排，按照“3+X”的动态支持模式，每年3月底由渤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当年基金支持项目和额度，并报请学校领导批准后实施。“3”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确定3项支持项目；“X”是根据校区工作重点，确定“X”项支持项目。其中“3”和“X”的基金分配比例为4：6。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成立由渤海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渤海学院和两系一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审定与决策、项目的评审以及支持额度的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渤海学院教学综合管理科，负责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如下：

1.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基金使用方案的审定与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对基金的使用进行指导与协调；负责项目的评审及支持额度的认定；负责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成果情况的总结评价；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基金的支持项目

第七条 启动校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建设若干个校区级一流专业，建设期四年，对遴选出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结合专业特

点，有针对性地找准专业定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强化实践教学，构建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坚持协同共进，拓展社会服务，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通过建设，从中遴选冲击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专业。

第八条 启动校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以“五大金课”建设为抓手，建设一批校区级一流课程，建设期为三年。一流课程建设将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以课程建设为契机，强化德育铸魂，突出课程思政，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智育固本，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体育强健，改革体育课程教育模式和考核模式，引导学生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美育浸润，将美育课程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的审美、立美能力；劳育淬炼，将劳动教育作为必修课。从生活劳动、专业劳动和公益劳动三个维度，实现劳动教育的三层次目标：具备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和良好行为习惯、系统掌握与专业相关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具有乐于服务奉献的劳动精神。通过建设，从中遴选冲击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

第九条 启动校区一流师资培育项目。面向校区全体教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师资培训，开展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开展教学沙龙，以此强化教师专业能力和使命担当，打造德才兼备教师队伍，培养一批“太行学者”优秀教学型人才和师德标兵，为校区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第十条 开展过程考核课程遴选专项行动。根据《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关于加强过程管理、推进校区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校区遴选一批课程实行过程性考核。注重“学生中心”，突出“成果导向”，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实现由结果性向过程性考核转变、由知识性向能力性考核转变、由单一性向综合性考核转变的“三个转变”，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区师生学术辩论赛活动。辩论赛的辩题是本专业学术问题，活动每学期举办 2-3 次，以此增强师生学术交流与合作，营造校区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生创新思辨和批判性思维能力，激励师生不断探求真理，促进“教学相长，师生共进”。

第十二条 开展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每批设立若干研究项目，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 年，项目组成员由 2 名以上教师和 5 名以上学生组成，立项项目要按照申请书的计划进行研究。通过项目的设计和研究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深化校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校区教师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形成师生协同发展的新机制，切实推进协同创新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三条 孵化校级、省级教改项目。每批设立若干改革项目，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 年。申报人员为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通过项目的申报与研究，进一步加强校区教育内涵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

第十四条 加强学风建设。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工作重点，每学年末，全面对“早操出勤率、课堂出勤率、违纪率、体测达标率、四六级通过率、考研率和就业率”等七率进行评价，对每个年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前两名的辅导员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五条 作为学校硬件建设补充，为提高校区信息化教学水平，改善教学和办公条件，校区分批建设和改造智慧教室、实验室，购置和更新相关教学仪器设备，为培养一流人才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 其它的重要事项，根据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予资金支持并报渤海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五章 成果运用及宣传

第十七条 每学年末，举办“成果嘉年华巡礼”活动，按学年度把教育教学方方面面的成效做一个大总结、大检阅，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让优秀在校园成为荣耀、成为追求、成为习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渤海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

2020年9月1日